**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9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且高考分数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可申请转学。

（一）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需提供经转出和拟转入高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检查证明需盖有“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同时提供原就诊医院的原始病历。

（二）确因特殊困难转学的，需提交足以说明困难情况的材料。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含定向、委托培养、保送生、普通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自主招生录取学生）；

（五）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六）跨学科门类的；

（七）应予退学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学生**转学程序

（一）每年4月或10月，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同意后，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附件1），并附转学备案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报送教务科研处；

（二）教务科研处对学生提交的转学材料进行审核，并经主管副校长审核后上报校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定；

（三）经校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定的学生转学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凭经校长签发同意转出意见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等材料向转入高校申请转学。

（四）行文备案。若学生在广东省内转学，由学生申请转入高校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若跨省转学，由学校和学生申请转入高校分别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转入高校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学生凭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转学结果按照学校学生离校程序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条** 其它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应当于每年4或10月份，由学生本人将所在高校校长签发同意转出的《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和转学备案证明材料送至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对学生转学条件和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并经招生就业处审核，学生拟转入系系务会议和校务会议研究决定，由校长签发同意转入意见后在学校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按照相应专业和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转学转专业的规定（试行）》（院教字〔2015〕26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学生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身份**  **证号** | |  | | **民族** |  |
| **考生号** |  | | **高考**  **年份** | |  | **生源**  **省市** | | **省 市** | | **高考**  **成绩** |  |
| **录取**  **批次** |  | | **学科**  **门类** | |  | **录取**  **类型** | | 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 | | **是否**  **定向** |  |
| **二、转学信息** | | | | | | | | | | | |
| **转出**  **院校** |  | **层次** | |  | | **现读**  **专业** | |  | | **所在**  **年级** |  |
| **转入**  **学校** |  | **层次** | |  | | **转入**  **专业** | |  | | **转入**  **年级** |  |
| **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 | | 是/否 | | | |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学生**  **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 | | | |  | |
| **申请**  **转学**  **理由** | (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1.学生本人转学的申请报告（含转学详细理由）。

2.学生在原就读学校（转出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和操行评定意见。

3.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5.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6.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7.拟转入教学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9.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10.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11.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12.由省外高校申请转入我校的，须附转出院校以及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予以确认的意见。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